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卓文俊
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立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另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能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6元。惟查本件原告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78,000元（含預告工資32,000元、資遣費296,000及不當扣薪15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453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 $\times$ 2/3=3,4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727元（計算式：5,180元－3,453元=1,727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02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4,727元，原告僅繳納1,726元，尚欠3,001
0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
06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0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1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2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吳淑願